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

104.9.17 系課程會議通過、104.10.30 院課程會議通過

學年	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
修別							
共同必修	上學期	※諮商理論研究 (需先修大學部諮商技巧)	3	3	※諮商實習(A)【註6】 (需先修諮商實務)	3	3
		※研究方法 ◇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 高級統計學	3 1 3	3 2 3	※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※諮商實務 B ※諮商實務 C 論文指導(一)【註2】	3 3 3 3	3 3 3 0
	下學期	※團體諮商研究 ※諮商實務 A【註6】 (需先修諮商理論研究)	3 3	3 3	※諮商實習(B) ※諮商實習(C) 論文指導(二)	3 3 3	3 3 0
		※心理評量研究 ◇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	3 1	3 2	論文【註5】	0	0
選修專業課程	上學期	※心理衛生研究	3	3	※駐地實習 A	3	3
		◇社會劇	3	3	◇心理創傷專題研究	3	3
		◇單一受試研究法	3	3	◇心理諮詢研究	3	3
		人際關係訓練	2	2	◇本土心理學研究	3	3
		性別關係與教育研究	2	2	◇生理心理學	2	2
		團體動力學	2	2	◇企業心理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	3	3
		學校輔導工作研究	2	2	◇多元文化諮商研究	3	3
					◇多元迴歸	3	3
					◇沙遊治療專題研究	3	3
					◇性侵害與暴力專題研究	3	3
					◇表達性治療研究	3	3
					◇移地研究	2	2
					◇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	3	3
					◇超個人心理學與諮商專題研究	3	3
					◇階層線性模式	3	3
					◇試題反應理論	3	3
					◇榮格心理治療專題研究	3	3
					◇質性研究資料分析	3	3
					◇學生發展理論研究	3	3
					◇親子遊戲治療	3	3
					生涯輔導與諮商實務研究	2	2
					危機諮商研究	2	2
					伴侶諮商研究	2	2
					性向測驗研究	2	2
					青少年心理與諮商研究	2	2
					無母數統計	2	2
					團體諮商實務	3	3
			學生事務方案發展與評估研究	3	3		
			學生事務研究	3	3		
			學生事務實務研究(需先修學生事務研究)	2	2		
			獨立研究	2	0		
			諮商名著研究	2	2		
			諮商督導	2	2		

下 學 期	◇※變態心理學研究	3	3	※駐地實習 B	3	3
	◇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	3	3	◇成癮行為研究	3	3
	◇多變量分析專題研究	3	3	◇死亡心理與諮商研究	3	3
	◇老人心理與諮商研究	3	3	◇測驗編製研究	2	2
	◇行動研究	3	3	◇超個人心理諮商與實務專題研究	3	3
	◇兒童與青少年期異常行為診斷	3	3	◇遊戲治療研究	3	3
	◇現代測驗理論與實務	3	3	◇學術英文寫作	2	2
	◇網路諮商研究	3	3	◇藝術治療研究	3	3
	◇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	3	3	社會心理學研究	3	3
	◇質的研究法	3	3	個案專題研究	3	3
	◇學習諮商研究	3	3	敘事諮商研究	2	2
	人文諮商研究	2	2	魏氏智力測驗	2	2
	人格心理學研究	3	3			
	人格評量研究	2	2			
	伴侶、婚姻與家庭研究	2	2			
	社區心理學研究	3	3			
	家庭諮商研究	2	2			
	組織心理學	2	2			
	發展心理學研究	3	3			
	電腦統計程式之應用	2	2			
論文寫作	2	2				
諮商的哲學基礎	2	2				
附 註	1. 上述以科目、學分/學時數列示。畢業學分 38 學分。選修本系科目（不限學期）一律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凡選修本班及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所開與本班名稱、學分完全相同之課程一律採認為本班畢業學分；修習系（所）外開設科目，未經核可、重覆修習同一名稱皆不採認為本班畢業學分。					
	2. 論文指導（一）、（二）為必修各 3 學分 0 學時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					
	3. ◇表示碩博合開科目。					
	4. ※表示『諮商心理學程』科目，修滿 18 學分及完成本系實務課程及諮商實習後方得選修駐地實習，但非修畢『諮商心理學程』才得畢業。					
	5. 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而尚未完成學位論文，於次學期起必須選修論文，預計畢業之當學期亦同。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（含論文）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					
	6. 『諮商實務 A、B、C』及『諮商實習(A)、(B)、(C)』為同一門科目分組開課，僅擇一修課。『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』課程應修習 2 學期共計 2 學分，始得符合畢業學分內之必修學分要求。					
	7. 本系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，須依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					

畢業條件（105.3.30 系務會議修改通過）

- 一、本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，包含必修 26 學分、選修 12 學分。論文指導（一）、（二）為必修各 3 學分 0 學時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- 二、凡選修本班及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所開與本班名稱、學分完全相同之課程一律採認為本班畢業學分；修習系（所）外開設科目，未經核可、重覆修習同一名稱皆不採認為本班畢業學分。
- 三、課程架構（本系簡編版）中※表示「諮商心理學程」科目，修滿 18 學分及完成本班實務課程及諮商實習後方得選修駐地實習，但非修畢「諮商心理學程」才得畢業。
- 四、「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」課程應修習 2 學期共計 2 學分、「諮商實習」與「諮商實務」課程應僅需修習 1 學期共計 3 學分，始得符合畢業學分內之必修學分要求。
- 五、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，至少參與論文口試（含計畫）發表 6 場、小型學術研討會 6 場、校外大型研討會 1 場。
- 六、學生提畢業論文前，須於國內、外研討會或期刊（含各大學相關學報）等，發表經審查採用之期刊、學術研討會口頭論文發表（含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）或壁報論文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，經本系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七、通過論文口試。